

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3.04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94.05.09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03 總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3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99.06.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0.04.1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.5.9.一00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0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第一條 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規劃及協調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及全體專任、專案教師組成。除當然成員外，會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任期為一年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 規劃本中心各必修、選修及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設。
- 二、 新開、停開課程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中心教師課程時間與教室之排定。
- 四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

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